##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期各機關制訂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有一致性之規範可資依循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原則如下:
  - (一)歲出預算科目之分級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  - 1.主管機關名稱為第一級科目。
    - 2.單位預算機關名稱為第二級科目。
    - 3. 第二級科目之下以業務計畫名稱為第三級科目。
    - 4.第三級科目之下以工作計畫名稱為第四級科目,工作計畫 之下並應儘量設置分支計畫,以說明及附屬表顯示,不列 為總預算科目。
  - (二)第一、二級科目中機關名稱之訂定,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訂定之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辦 理。
  - (三)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名稱,應由各機關在其法定職掌及施政 計畫範疇內,依業務及工作內容分別訂定,每一科目並應詳 列其預算編列範圍。
  - (四)各機關預算內所列經費,應儘量劃歸前款所訂之業務或工作 計畫科目項下,其屬綜合性或難以劃分之經費,且係各機關 普遍發生,或有關性質相同之業務或工作計畫,其預算科目 應為一致性規定。
  - (五)業務及工作計畫科目名稱,應具體簡明,避免使用費用及所屬分預算或內部單位為名稱;除共同性科目外,並應避免與其他機關之預算科目雷同。

- 三、訂定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權責劃分及訂定程序,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 - (一)凡普遍發生且性質相同之共同性業務計畫,及由行政院統籌 支撥之科目,其名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頒行,變更時亦 同。
  - (二)各主管機關所屬範圍內業務性質相同之各機關(如各法院、各 地區國稅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衛生所等),其共同性業務或 工作計畫名稱,由該管之主管機關主(會)計單位擬訂,並陳 由機關首長核定後,報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主計處核定頒行,其增刪或變更,應於概(預)算籌編前 報送。
  - (三)各機關非屬共同性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,其增刪或變更,應於概(預)算籌編前由各該機關主(會)計機構擬訂,並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,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,其中業務計畫部分,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得配合核定各機關年度預算歲出額度時一併核定;工作計畫部分,則於各機關編送單位預算案前,由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予以核定或核備。

## 四、訂定歲出機關別業務計畫科目應注意下列規定:

- (一)業務計畫科目之訂定,應考量其法定職掌、施政計畫及業務 實況妥適配置。
- (二)各業務計畫科目,除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外,得視需要分別設置二個以上的工作計畫,惟除情形確實特殊者外,以不超過 六個工作計畫為原則。

- (三)每一業務計畫科目及其所統馭之各工作計畫科目,以歸屬一中分類政事別科目為原則。
- (四)各業務計畫科目,原則上應按下列順序編列:
  - 1.一般行政。
  - 2.各依業務職掌訂定之科目。
  - 3. 營業基金。
  - 4.非營業特種基金。
  - 5.投資支出。
  - 6.一般建築及設備。
  - 7.第一預備金。

## 五、訂定歲出機關別工作計畫科目應注意下列規定:

- (一)各機關預算應按前項所訂各業務計畫科目之性質及工作內容, 逐一訂定工作計畫科目。
- (二)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應與該工作計畫所歸屬之業務計畫科目名 稱相配合。
- (三)工作計畫科目除內容性質單純者外,應設置分支計畫,每一工作計畫以設置二至八個分支計畫為原則;分支計畫過多者,可調整歸併增加工作計畫。
- (四)工作計畫科目之預算內容,可同時涵蓋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。